

华夏幸福关于拟向光大信托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交易简要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与相关购房人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用于支付购房款。项目公司向公司以账面价值转让其在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购房人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方式应支付的购房款（以下简称“标的应收账款”）。公司拟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签署《信托财产交付协议》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由光大信托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不超过72,000万元为限购买公司享有的第一批标的应收账款（账面值暂定为89,864万元），后续以标的应收账款的收益款余额为限循环购买下一批标的应收账款，即在信托计划18个月的存续期内，光大信托将以第一批标的应收账款的收益款余额为限按照账面值平价购买第二批标的应收账款，以及以第二批标的应收账款的收益款余额为限按照账面值平价购买第三批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收益款余额为当期应收账款收益扣除相关款项（相关款项为当期及上一期尚未支付的税费、信托费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预期收益等受托人指令的其他金额）的余额。第一批标的应收账款账面值暂定为89,864万元，交易金额预计为72,000万元。第二批及第三批标的应收账款账面值合计不超过179,728万元，交易价款为标的应收账款账面值，即第二批及第三批标的应收账款交易金额不超过179,728万元。
2.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交易需以信托计划设立为前提条件，信托规模预计7.2亿元，目前信托

计划尚未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与相关购房人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用于支付购房款。项目公司向公司以账面价值转让其在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购房人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方式应支付的购房款。公司拟与光大信托签署《信托财产交付协议》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由光大信托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为限购买公司享有的标的应收账款（第一批），以标的应收账款的收益款余额为限循环购买下一批标的应收账款。

信托计划期限为18个月，在信托计划成立满6个月之日，光大信托以第一批标的应收账款的收益款余额为限按照账面值购买第二批标的应收账款；在信托计划成立满12个月之日，以第二批标的应收账款的收益款余额为限按照账面值购买第三批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收益款余额为当期应收账款收益扣除相关款项（即当期及上一期尚未支付的税费、信托费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预期收益等受托人指令的其他金额）的余额。第一批标的应收账款账面值暂定为89,864万元，交易金额为不超过72,000万元；第二批及第三批标的应收账款账面值合计不超过179,728万元，交易价款为标的应收账款账面值，即第二批及第三批标的应收账款交易金额不超过179,728万元。

(二) 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光大信托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光大信托签署相关协议。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注册资本：341,819.05万元

光大信托股东为天水市财政局、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银市财政局及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信托经审计总资产为4,621,973,442.59元，净资产为4,322,121,714.93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18,654,023.49元，净利润为230,310,505.97元。

光大信托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信托计划委托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信托计划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应收账款债权的交付

1. 第一批标的应收账款包括：基于项目公司与购房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对购房人享有的按期收取的应收购房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包括购房人支付的商品房总价款扣除已经支付的首付款后的余款（即银行按揭贷款）；因购房人未按期履约而产生的全部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应由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2. 标的应收账款及标的应收账款产生的收益款均属于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以第一批应收账款的收益款余额为限在第一个购买日（即信托计划成立满6个月之日）按照账面值的价格购买公司享有的第二批标的应收账款，以及以第二批应收账款的收益款余额为限在第二个购买日（即信托计划成立满12个月之日）按照账面值的价格购买公司享有的第三批标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权利实现的保障措施：公司同意受托人及监管银行对应收账款的收益款进行监管。
4. 资产服务机构：双方同意，由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符合相关条件的标的应收账款，依法采取合理措施督促购房人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归集应收账款收益款。

(三)信托受益权份额认购资金、交割

1. 第一批应收账款账面值为89,864万元，信托计划认购资金为不超过72,000万元（以全体信托受益人实际交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认购资金金额为准）。
2. 以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光大信托应于信托成立日将认购资金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应收账款买卖的交割方式

双方共同签署应收账款交割确认函。交割确认函的签订即视为双方就应收账款买卖的交割已完成。双方应在交割后前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

(四) 先决条件

除协议另有约定，受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以委托人相关条件已满足为前提，包括交易文件已经委托人合法有效签署；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了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应收账款；信托计划已成立，并且全部信托受益人已经向受托人交付认购资金共计72,000万元。

(五)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没有全面、充分、及时履行本协议及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均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六) 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项下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四、 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向光大信托转让应收账款，可提前实现购房尾款回款，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信托财产交付协议》；
3. 《应收账款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